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法矯署教決字第11003014590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保護管束人鄭世宏110年7月8日法矯字第11001035050號撤銷假釋處分函（詳見公告事項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受保護管束人鄭世宏因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署教化輔導組洽領（電話：03-3188330）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特此公告。

署長黃俊棠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711
臺南市歸仁區辜厝里039鄰中正南路一段218巷25號6樓之10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30號
電話：03-2188380
傳真：03-8504371

受文者：鄭世宏 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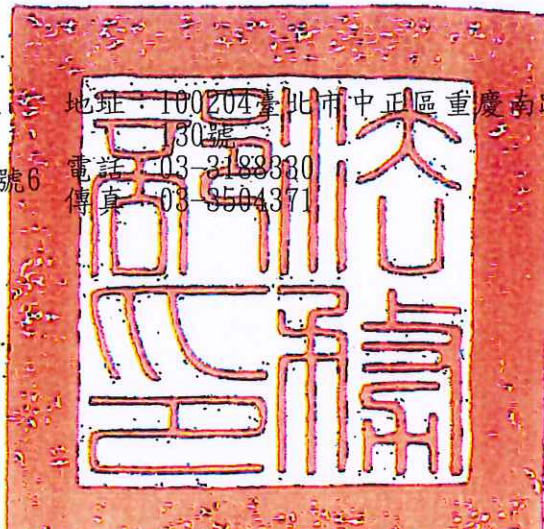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矯字第11001035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假釋出獄人鄭世宏經本部依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意旨，重新審酌97年4月10日法矯決字第0970013007號函撤銷假釋處分後，認原處分應予撤銷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事實：假釋出獄人鄭世宏（男、年 月 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）經本部重新審酌結果，認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之具體情狀，原撤銷假釋處分應予撤銷。
- 二、理由：受處分人確有說明一列事實，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0年3月31日南檢文已97執更931字第1109019702號函及相關資料附卷可稽，足堪認定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文。
- 四、救濟方法：監獄行刑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137條規定，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部矯正署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鄭世宏 君（戶籍地：臺南市歸仁區辜厝里039鄰中正南路一段218巷25號6樓之10）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（原撤假機關）、法務部矯正署

部長 蔡清祥

